

证券代码：835674

证券简称：鑫创佳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4 日始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吴冬冬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二）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4 日始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名下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

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名下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三）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银行天宁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吴冬冬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2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晋波 2.联系电话：010-82330986 3.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 B 座 11 层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